

股票代码: 600123

股票简称: 兰花科创

编号: 临 2011-05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能源集运有限公司、山西兰花焦煤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山西兰花科创玉溪煤矿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为山西兰花能源集运有限公司本次提供贷款担保 6000 万元,累计为其提供担保 16050 万元;

●为山西兰花焦煤有限公司本次提供担保 15485.26 万元,为兰花焦煤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兰兴煤业有限公司本次提供担保 15852.37 万元,为山西兰花宝欣煤业提供本次担保 12905.97 万元,合计为兰花焦煤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44243.6 万元;截止目前累计为山西兰花焦煤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71485.26 万元,兰花焦煤公司实际银行贷款 38750 万元,公司实际承担的担保责任为 38750 万元。

●为山西兰花科创玉溪煤矿本次提供担保 5.6 亿元,累计为其提供担保 12 亿元;截止目前,山西兰花科创玉溪煤

矿有限公司实际贷款 1.5 亿元，公司实际承担的担保责任为 1.5 亿元。

- 本次没有反担保
- 对外担保累计额为 175,300 万元。
- 公司对外担保没有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西兰花能源集运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控股子公司，该公司为扩大业务规模，拟在归还到期流动资金贷款后，向招商银行太原分行续贷流动资金 3000 万元，向晋城市商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3000 万元，总额 6000 万元。

山西兰花焦煤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控股子公司，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山西兰花焦煤有限公司负责整合的宝欣煤业 90 万吨/年技改项目概算投资 19855.34 万元，兰兴煤业 60 万吨/年技改项目概算投资 24388.26 万元，合计概算总投资为 44243.6 万元，资金来源为增资扩股或银行贷款。山西兰花焦煤有限公司拟通过银行贷款方式筹集两矿技术改造增资扩股资金，其中向宝欣煤业增资扩股需向银行贷款 6949.37，向兰兴煤业增资扩股需向银行贷款 8535.89 万元，两项合计 15485.26 万元。剩余技改资金由宝欣煤业、兰兴煤业两矿分别通过银行贷款筹集，其中宝欣煤业需向银行贷款 12905.97，兰兴煤业需向银行贷款 15852.37 万元，两项合计 28758.34 万元。以上金额合计 44243.6 万元。

山西兰花科创玉溪煤矿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控股子公司，该公司年产 240 万吨煤矿项目概算总投资 21 亿元，目前已完成投资 2.9 亿元，掘进进尺 1015 米。项目于 2011 年 2 月取得国土资源部采矿权许可证批复，各项工程建设将

大规模展开。项目计划向银行贷款 12 亿元，经公司四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已同意为其提供 6.4 亿元贷款担保，为保证工程项目后续资金需求，公司同意为其剩余银行贷款 5.6 亿元提供贷款担保。

上述三项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山西兰花能源集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3600 万元，占注册资金的 72%。法定代表人：武新福，经营范围：煤炭的洗选、集运。2010 年末总资产 17518 万元，净资产 5054 万元。

山西兰花焦煤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20000 万元，占 80%。法定代表人：宋保胜。经营范围：焦煤、洗精煤、生铁、水泥、矿产品、工矿机电设备、投资煤炭开采业。2010 年末总资产 10.52 亿元，净资产 3.33 亿元。

山西兰花科创玉溪煤矿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3467.5 万元，实收资本为 27125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15545.98 万元，占 57.31%。法定代表人：雷学峰，经营范围：对煤炭业及其它能源产业的投资开发。2010 年末总资产 4.15 亿元，净资产 2.54 亿元。

三、董事会意见

山西兰花能源集运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为积极支扩大业务规模，经公司四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为其流动资金贷款 6000 万元提供担保。

山西兰花焦煤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其负责整合的山西兰花宝欣煤业有限公司 90 万吨/年、山西兰花兰兴煤业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技改项目均已取得开工建

设前的全部批复文，机械化升级改造全面实施。为加快技改项目工程进度，经公司四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为山西兰花焦煤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44243.6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山西兰花科创玉溪煤矿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 240 万吨/年矿井建设项目已取得采矿许可证批复，各项工程建设即将大规模展开，为保证工程项目后续资金需求，经公司四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为其剩余银行贷款 5.6 亿元提供贷款担保。

独立董事白玉祥先生、张建华女士、袁淳先生认为董事会对上述三项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将上述两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75,300 万元。2010 年新增贷款担保额 58,750 万元。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意见书》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